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天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9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天歲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米黃色外套1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：劉天歲前因竊盜案件，分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55、1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3月確定，並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。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2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。上開案件經接續執行，甫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執行完畢。詎劉天歲仍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12月17日12時38分許，在址設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之員工機車停車場，徒手竊取甲○○所有，停放在該處之白色電動腳踏車1台（價值新臺幣<下同>22000元）、白色安全帽1頂（價值800元）、米黃色外套1件（價值1200元，置於前述電動腳踏車籃子內）等物，得手後將前述電動腳踏車、安全帽分別供己騎乘、配戴，並將前述米黃色外套棄置於不詳處所。後甲○○發覺遭竊而訴警究辦，為警循線查獲劉天歲，並自劉天歲處扣得上開遭竊之白色電動腳踏車1台、白色安全帽1頂等物（已發還甲○○）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本件證據：被告劉天歲於警詢中之供述、告訴人甲○○警詢中之指訴、被害報告單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案發時相關監視

01 錄影畫面截圖、查獲現場及贓證物照片、監視錄影檔案光
02 碟。

03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
04 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
05 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
06 第1條之1第1項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8 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1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張志偉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5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6 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柯凱騰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